



##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100  
24 July 1992

CHINESE

## 第三一〇〇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2年7月24日星期五，下午7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u>主席：</u>	热苏斯先生	(佛得角)
<u>成员国：</u>	奥地利	哈依诺克兹先生
	比利时	诺特达姆先生
	中国	李道豫先生
	厄瓜多尔	阿巴拉·拉索先生
	法国	菲力克斯-帕加依先生
	匈牙利	埃尔多斯先生
	印度	加拉汗先生
	日本	波多野先生
	摩洛哥	本贾伦-图伊米先生
	俄罗斯联邦	沃龙佐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戴维·汉内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帕金斯先生
	委内瑞拉	比维罗先生
	津巴布韦	森格韦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下午7时1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秘书长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报告(S/24333)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来信,信中要求请他参加安理会本议程项目的讨论。

按照惯例,我建议经安理会议同意,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米西奇先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该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是根据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召开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载于文件S/24333中的秘书长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报告。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下列文件:1992年7月21日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328)和1992年7月2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331)。

在安全理事会各成员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主席1992年7月17日关于7月17日在伦敦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各方所签署的《协定》的声明(S/24307)。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其1992年7月17日的要求提交的报告(S/24333)及活动构想。

“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联合国按照《伦敦协定》所设想的,监督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重型武器的条件尚不具备。

“安理会请秘书长同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欧洲各有关区域组织的会员国，进行接触，要求它们向秘书长紧急提出资料，说明它们或个别地或集体地愿意提供那些人员、设备和后勤支援，以按照秘书长报告中所描述的，监督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重武器。

“秘书长根据这些接触的结果，将作出必要的进一步准备工作，监督波斯尼亞-黑塞哥维那境内的重武器。

“安理会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请有关的欧洲区域安排和机构，尤其是欧洲共同体，加强与秘书长的合作，努力协助解决在前南斯拉夫共和国境内继续发生的冲突。安理会尤其欣见秘书长参加由欧洲共同体主持的任何谈判。

“安理会还请欧洲共同体与联合国秘书长合作，审查能否扩大和加强现有的会议，以便对寻求谈判解决前南斯拉夫的各项冲突和争端给予新的推动。

“安理会强调1992年7月17日在伦敦签署协定(S/24305)的各方充分遵守该《协定》的规定的重要性，并要求其他有关方面尊重该《协定》。安理会特别强调各方需要遵守和维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的停火，它们需要立即向联保部队指挥官申报将置于监督下的重武器所在地点和数量。安理会还要求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同联保部队和各人道主义机构充分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其人员的安全。

“安理会强调需要完全遵照其各项有关决议的所有要求，并准备在必要时立即考虑按照其有关各项决议，采取进一步步骤以达成和平解决。

“安理会请秘书长就其所作出的进一步工作提出报告，并将继续积极处理此事项。”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其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这一问题。

下午7时20分散会。